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碩士學程研究生指導教授產生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
- 第二條 指導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者指導教授資格須經由本學程授課教師所屬學系相關辦法認定之。
- 第三條 每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本學程三名學生為原則。
- 第四條 指導教授如為跨校（院）之教師，則需有本院或本學程授課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共同指導，其指導名額以 0.5 名計。
- 第五條 申請指導教授期限為提口試前六個月，不得延期。
- 第六條 申請程序完成後，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且於六個月後方得提出口試之申請，如因指導教授離職而改列為共同指導者不受此限。
- 第七條 被指導學生如辦理休學，於復學後可重新申請指導教授，若更換指導教授者其名額併入復學年度計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